

致：葵青區議會大會

由：張鈞翹議員、郭子健議員

日期：二零二一年三月廿六日

討論：葵青區寮屋區防火措施及政策

內容：

葵青區內仍存有部分寮屋區，其防火安全等問題值得關注。過去寮屋區亦發生大型火警意外，包括 2009 年的九華徑寮屋區大火。

近日九華徑有村屋被發展商以鐵絲網圍封，居民繼而向消防處及警方求助，惟跟進期間發現，現時消防處未有就寮屋制訂任何防火要求，與村屋要求十間或以上村屋必須設有一條緊急車輛通道不同。現時根據《消防指引》的規定，闢設緊急車輛通道理應是首選的消防安全措施，申訴專員公署亦曾於 2015 年就政府對新界村屋的消防安全措施的規管作出主動調查，惟就寮屋一直未見相關指引。即使居民的走火通道被阻塞，當局依然未能作出處理。

就此，本人希望政府查詢：

- 1) 政府就葵青區內寮屋區有否任何指定的消防指引規定？若無，原因為何？
- 2) 按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 V 部和屋宇署不時發出的《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及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》的規定，一般建築物的逃生出口路線的闊度最低限度不應少於 1050 毫米。雖然這些規例或守則並不適用於寮屋，假若寮屋的唯一逃生路線少於 1050 毫米，現時政府當局有無任何措施應對，並確保寮屋居民於意外時能順利逃生？
- 3) 就九華徑寮屋區及寮肚村寮屋區，當局有否試過因通道受阻導致救援受阻？